



推動ESG良性循環 談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重點工作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程國榮副組長

證券期貨業在永續發展工作上不僅在本業的公司治理，還肩負著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推動ESG產品上市及資訊透明度的工作，促進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及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一、前言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在永續生態系之角色及功能，提升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在環境（E）、社會（S）及治理（G）之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於111年3月8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做為推動各項措施之重要指導方針。在執行策略中，主要包括三大推動架構、十項策略及二十七項具體措施，推動上係以產業整體及治理角度，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公司等四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三大產業公會力量，協力支持推動，並進一步深化具體推動措施及時程，建立各項政策之執行基

礎，以利業者一致遵循。配合行業特性、現有法規機制與董事會實務運作等，設計架構、策略與具體措施。

二、轉型策略重要執行成果

經過將近一年的努力，並在證券期貨四大周邊單位、三大產業公會及主管機關之通力合作下，如期完成多項措施，重點包括：

（一）公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已分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各業推動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目前針對



架構一：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 策略1：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ESG之文化
- 策略2：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 策略3：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 策略4：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架構二：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 策略5：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
 - 輔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推動方案
- 策略6：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 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功能與角色發揮
 - 強化創投、私募股權基金及貿易子公司對被投融資事業推動ESG之監督
- 策略7：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
 - 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架構三：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涵

- 策略8：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策略10：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公會所訂自律規範、委外研究訂定指引或範例等，均透過委員會加以討論。

- (二) 推動董監事持續進修：三大公會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自112年起上市（櫃）、金控下證券、期貨商新任董監事就任當年度應進修12小時，其他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新任董監事就任當年度應進修6小時；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業就任次年度及續任董監事，當年度應進修6小時，且ESG課程應占二分之一時數以上，以充實永續發展新知。
- (三) 加強資安防護機制：自112年起資本額40億以上證券與期貨業應較現行增加配

置資訊安全人員1名，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另主管機關已備查證券商與期貨商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等。此外，為強化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之導入，業者應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及應用程式防火牆等。另因應金融服務委外及跨業之型態發展，對核心資通系統之軟硬體供應與維運商、跨機構合作夥伴評估集中度風險及維運能力等，並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以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



Cover Story

(四)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證交所及期交所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券商、期貨商辦理自營選股、期貨交易，應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ESG、鼓勵被投資公司降低ESG風險，並定期評估投資標的ESG風險。內控制度之修正重點有5部分，期透過證券期貨業投資等角色，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引導被投資公司逐步強化永續發展及轉型，發揮金融機構在永續生態體系之功能，說明如下：

1. 訂定投資管理政策：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ESG投資執行情形。
2. 辨認標的之ESG風險及其影響：訂定ESG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並衡酌設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型。
3. 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定期評估投資標的ESG風險。
4.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ESG等，鼓勵被投資公司降低ESG風險。
5. 計算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並設定目標：宜就投資部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設限控管並設定逐年減量目標。

(五) 強化消費者保護：三大公會已訂定銀髮族保護自律規範，證券期貨業對於高齡客戶所應採取合適KYC作業、關懷措施、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等強化保護措施。另修訂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規範業者應強化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宜訂定獎勵措施對服務優良人員予以鼓勵。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證券商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內容重點如下：

1. 強化董事會治理職能：包含應訂定永續發展相關短中長期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專（兼）職單位，按季提報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評估營運相關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等事項，並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等。
2. 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相關機制：推動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增訂有關董事酬金相關事宜，宜於股東常會報告。
3. 具控制能力股東與證券期貨業互動遵循原則：具控制能力股東欲與證券期貨業溝通聯繫應透過董事為之，對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等。

三、未來工作重點

本執行策略以3年為期推動，112年及113年工作重點如下，未來並將視國家整體政策規劃及國際發展趨勢滾動調整：

(一) 訂定編製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證交



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刻正研擬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劃於112年發布實施，未來業者將依其資本或資產管理規模大小逐步依時程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書、辦理碳盤查及確信等。

- (二)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的管理及資訊揭露，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刻正參考FSB發布TCFD等內容研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揭露指引等，以協助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事業設定情境、參數及模型及未來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等，並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之品質及資訊之可驗證性及可比較性。目前三大公會刻請相關業者參與實作，將實作結果、所發現的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等內容，強化相關範例或指引，俾利業者推動永續發展時遵循，規劃於112年公布相關指引。
- (三) 強化轉投資內部控制制度：為落實證券期貨業及其轉投資或管理基金盡職治理，發揮協助企業轉型之功能，將修正相關法令規範業者轉投資應評估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ESG措施等，規劃於112年發布。
- (四) 督導業者落實執行：除修訂相關法規、自律措施外，本執行策略相關具體措施有賴整體業界共同努力執行。金管會已請集保結算所完成建置執行進度資訊控管系統，由業者每季填報執行情形，另已責成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投

信投顧公會提供諮詢及予以控管，並對於進度落後者予以輔導，以收本執行策略實效。

四、問責制度之建立

- (一) 在轉型策略中，特別強化問責機制之建立，主係考量在企業經營活動中，必須仰賴經理部門執行日常營運，並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之運作，建立問責制度及後續課責與究責，將影響企業治理之良窳。因此在轉型策略中明訂公司必須指派人員及部門統籌協調，其中針對當前重要議題如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事項，證券期貨業須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董事會應確保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執行，董事會評估整體執行成效，並列入業務部門及人員之績效考核。
- (二) 為健全證券及期貨業務經營，主管機關於111年10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範，針對證券及期貨業之董事長部分增訂積極資格、經理人問責制度、負責人利益衝突防範等機制，重點說明如下：
 1. 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公司治理：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期貨業之能力與相關資格條件。
 2. 建立證券期貨業之問責制度：為加強



Cover Story

證券期貨業之經營管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另明定經理人未具備人員管理相關規定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3. 強化負責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為避免證券期貨業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增訂證券期貨業對負責人兼任之自律管理規定。
4. 明定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增訂證券期貨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另明定違反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
5. 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彈性化：為增加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證券期貨業得依所屬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

(三) 依據前開規範之修正，於證券商及期貨商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增訂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之問責規定，並按「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以下問責制度：

1. 指定專責部門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針對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

業務範疇。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

2. 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
 - (1)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
 - (2)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
 - (3)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
3. 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
 - (1) 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揭控管系統前，經由總經理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
 - (2)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 (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



五、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為推動證券期貨業重視永續發展、強化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俾符合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需求，未來推動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 發布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相關規範：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發布後，逐步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另中小型證券期貨業者將得採簡化方式揭露相關內容。
- (二) 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訊揭露：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宣示我國推動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嗣立法院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修正案，並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將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訂定為2050年淨零排放，證券期貨業依據各業別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於112年6月底前首次揭露氣候風險管理資訊，證券期貨業應揭露董事會監督情況、管理階層評估管理之職責及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
- (三) 永續發展網站設立專區：為利投資人瞭解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證券期貨業者及公會陸續於網站設立專區，將各項執行永續發展資訊、氣候變遷資訊、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資訊彙整揭露。

六、結語

近年證券與期貨市場蓬勃發展、交易熱絡，帶動證券期貨業獲利大幅成長。證券期貨業於資本市場中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所涉利害關係者眾，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證券期貨業應注重永續發展及ES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之需，以善盡社會責任。鑒於永續發展已是全球普世價值，證券期貨業應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以達成轉型策略所訂「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或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5大目標。 

